

2019.10.28

星期一

民生视窗

People's livelihood

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有哪些看点

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重要进步,就在于明确了家长、学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和政府等各方主体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所应承担的责任

□ 罗 沙 王思北 高 蕾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近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其中专门增设的“网络保护”一章,成为草案的一大亮点。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在作关于修订草案的说明时介绍,修订草案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保护的观念、网络环境管理、网络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网络欺凌及侵害的预防和应对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草案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未成年人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家庭和学校应当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

育,提高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今年8月30日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54亿,其中19岁以下网民占比超过20%。

“网络已经成为当代青少年无法回避的生活现实,不少父母、老师对青少年使用网络表示忧虑,不少学校限制或禁止学生带手机入校,也反映出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副研究员张洁说,此次草案针对这些问题作出规定,及时回应了社会需求。

对上网保护软件强制安装作出规定

针对暴力、色情、涉毒等不良网络信息问题,草案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网络技术、设备、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草案规定,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草案同时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含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提示。

“调查显示,大量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背后,都存在未成年人不正常接触不良网络信息的问题。”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说,草案的规定有利于动员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吸引力较强的平台和产品,相关部门应积极入驻,主动发挥监管作用。

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设置时间、权限管理等功能

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网游、直播等网络产品和服务不能自拔造成悲剧的事件时有发生。草案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提供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供便利。

在网络游戏方面,草案规定,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实行时间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到不适宜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宛宁宁表示,草案回应近年来社会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网络成瘾、网游沉迷等问题,并作出制度性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网络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有利于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类管理制度的形成。张洁认为,草案对网络沉迷防治和网络游戏管控作出的相关规定,仍需进一步明确概念,例如“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不适宜青少年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的标准等,使法律更具可操作性。

不得以文字、图片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

草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或者恶意扭曲、损害未成年人形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上述网络欺凌侵害或者形象遭到恶意扭曲、损害的,受害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停止侵害。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69亿,15.6%的未成年人表示曾遭

遇网络暴力。

专家表示,与现实中的欺凌相比,网络欺凌更加难以调查取证,也加大了打击、处罚此类行为的难度。草案作出相关规定,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父母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侵害行为。另外,有关部门也应应对网络平台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和惩治网络欺凌行为。

收集未成年人信息需经监护人同意

草案对未成年人个人网络信息保护作出规定,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提示未成年人保护其个人信息,并对未成年用户使用其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性限制。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收集、使用、保存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经过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信息泄露极易让未成年人处在被侵害的风险之中,比如被拐卖、被实施网络侵害等。”苑宁宁说,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关系到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因此有必要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专门作出特别保护。

明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方责任

专家认为,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重要进步,就在于明确了家长、学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和政府等各方主体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所应承担的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还专门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结合本单位提供的未成年人相关服务,建立便捷的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示举报途径和举报方法,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及时受理并处置相关举报。

“实践中,当孩子受到网络侵害,家长常常会面临举报途径不畅、处理效果不理想等问题。草案的这一规定,有望督促网络企业提供便捷的举报途径,并通过专业的方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

生态羌塘成为动物“天堂”

横跨那曲市与阿里地区的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目前我国面积最大的自然保护区,是我国25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之一,被誉为“高寒生物种质资源库”。近年来,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更大程度上保护了冰天雪地,力求持续望见绿水青山。

10版

全国超55万个建制村“足不出村”收包裹

本报讯 “双11”快递旺季即将到来,新华社记者近日从国家邮政局获悉,截至目前,全国超过55万个建制村的村民足不出村就可以收到邮件包裹,基本实现“村村直通邮”。邮政、快递成为农产品上行的重要力量,农村寄递实现了从“寄包裹”到“产包裹”的转变,真正搞活了农产品流通。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支撑国家级贫困县实现网络销售额1109.9亿元,同比增长29.5%。近年来,规模以上民营快递企业吸纳贫困地区务工人员26.86万人,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3.67亿元。“十三五”以来,各地邮政企业与496个县对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动村级邮乐购站点完善布局,不断向贫困地区村级延伸,帮扶贫困地区加强城乡双向流通,累计建设邮乐购站点超过63万个,在邮乐网建设国家级贫困县馆达到657个。

为促进邮政业安全发展,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司长冯力虎表示,要全面推动落实寄递安全管理“三项制度”,实现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他介绍,目前已基本实现实名收寄信息化全覆盖目标。今后,要努力实现邮件快件寄递“动态可跟踪、隐患可发现、事件可预警、风险可管控、责任可追溯”。

为推进行业生态环保工作,国家邮政局提出实施“9571工程”,即到今年年底,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5%,50%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70%,在1万个邮政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

(赵文君)

宁夏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本报讯 宁夏日前出台多项规定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今后各地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时,在报告、调查、磋商、修复等程序上都将有据可循。

根据宁夏出台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地的地级市相关主管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向地级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受理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监管部门应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

相关规定要求,从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有与其鉴定评估业务相对应的资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包括调查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以及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分析污染或破坏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计算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等内容。

此外,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自治区政府和各地级市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可就生态环境损害事实与程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与期限、生态环境修复启动时间与期限等具体问题与赔偿义务人进行协商,达成赔偿协议。磋商未达成协议的案件,自治区政府和各地级市政府有权提起民事诉讼。

(张 亮)

延伸阅读

□ 陈 菲 黄 玥

最高检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近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益诉讼是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种有效方式。2015年7月,我国开始推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2017年7月1日,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施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健康发展,形成了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

打好损害公益问题持久战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以来,至2019年9月,检察机关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214,740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87,565件、提起诉讼6353件。报告指出,检察机关紧盯损害公共利益的突出问题,依法履职、狠抓办案,着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数据显示,2017年7月以来,检察机关共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8,012件,占立

案总数的54.96%。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湿地、林地、草原321万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3104万吨,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34.5亿元;立案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1,464件,占立案总数的33.28%。

报告指出,下一步检察机关主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打好解决重点领域损害公益问题持久战。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探索全流程、跨区域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模式。聚焦黑臭水体、固体废物和尾矿污染,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深化“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保护力度,重点深化保健食品、校园周边、农贸市场三个专项监督,持续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此外,检察机关还认真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

烈权益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

报告指出,检察机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探索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首先把法律明确赋权领域的案件办好、办扎实。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互联网、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扶贫以及国防、军事等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积极以对党 and 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慎重履职、担当作为。

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针对部分商户违法向未成年人售烟问题,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监管职责;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针对一段时期骚扰电话泛滥甚至影响“120”等特种电话服务的问题,向通信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上海检察机关开展电梯运行、消防安全、危险品运输、网约车运营等专项监督。

报告指出,至2018年11月,全

国基层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已实现全覆盖。具体工作中,检察机关把与行政机关磋商作为提出检察建议的必经程序,不单纯追求办案数量,更注重办理政府及其部门遇到阻力或者需要几家单位协同解决的难案。

最高检明确提出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工作目标、追求效果完全一致,并非“零和博弈”。公益诉讼检察的本质是助力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

多举措提升办案整体质效

经过两年多办案实践表明,诉前程序具有统筹协调、督促多个职能部门综合治理的独特优势,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两年多来,检察机关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82,802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达97.37%。

此外,持续跟进监督是必要的。今年4月起,最高检组织开展为期

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

——聚焦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报告

民生视窗编辑部

主任:王 志

执行主编:田新元 陈淳安

新闻热线:(010)56805028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gu8138@163.com